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社〔2021〕28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8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直达）资金1397.16万元，其中：2021年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218.56万元；2021年中央19类基本公共（原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178.6万元。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现结合《陇县卫健局关于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直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2021〕32号），将资金直接下达各相关预算单位（见附表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项资金实行直接支付（项目支出），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在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陇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	辖区人口数	12类基本公共卫生资金额	19类基本公共卫生（原重大公卫）资金	合计	备注
1	陇县八渡镇卫生院	9,229	394,440		394,440	
2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20,738	886,320		886,320	
3	陇县杜阳卫生院	13,836	591,330		591,330	
4	陇县城关镇卫生院	52,743	2,254,170		2,254,170	
5	陇县东南镇卫生院	32,103	1,372,040		1,372,040	
6	陇县陵底下卫生院	14,769	631,210		631,210	
7	陇县天成镇卫生院	14,301	611,210		611,210	
8	陇县固关镇卫生院	9,897	422,990		422,990	
9	陇县关山卫生院	2,708	115,730		115,730	
10	陇县新集川中心卫生院	6,041	258,190		258,190	
11	陇县温水中心卫生院	22,371	956,110		956,110	
12	陇县火烧寨卫生院	8,201	350,500		350,500	
13	陇县李家河卫生院	9,235	394,690		394,690	
14	陇县河北中心卫生院	11,898	508,510		508,510	
15	陇县城关镇西关卫生院	9,921	424,010		424,010	
16	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	19,961	853,110		853,110	
17	陇县牙科中心卫生院	15,467	661,040		661,040	
18	陇县妇幼保健院		500,000	1,194,000	1,694,000	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16.57万元，妇女两癌项目59.53万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43.3万元。
19	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92,000	592,000	重点地方病防治45.36万元，职业病防治0.8万元，水 and 环境卫生监测6.78万元，疟疾及其他寄生虫0.36万元。健康素养及烟草流行监测1.9万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4万元。
合 计		273,419	12,185,600	1,786,000	13,971,600	

依据陇卫函[2020]6号